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24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由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授信金额不超过2亿元，期限为1年。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授信金额不超过2亿元，期限为1年。上述借款的授信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